

近来,随着雾霾、水污染以及多地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公众对环境部门的政策执行、监管责任也日益关注。对环境问题的问责高峰悄然来临。

去年多地环保官员“落马”



近来,随着雾霾、水污染以及多地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公众对环境部门的政策执行、监管责任也日益关注。对环境问题的问责高峰悄然来临。

数字

环保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1290 人

2013 年,环保领域腐败案件在各地频发:2013 年安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环保领域大案窝案共查办 133 人,包括厅级干部 1 人、处级干部 20 人、区县环保局“一把手”局长 8 人;福建环保厅原副厅长王国长因收受巨额贿赂,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日前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3 年 7 月,广东省东莞市环保局原局长袁绍东因收受东莞两家公司老板的贿赂共 870 万元,广州市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袁绍东有期徒刑 14 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在“2013 年检察工作回顾”中提到: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嫌疑人 20969 人,在环境监管、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1290 人。

案例

玉田环保局赵副局长被逮捕

腐败和监管缺失是一些环境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幕后推手。

记者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河北省玉田县大批废旧橡胶轮胎回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巨大威胁。

经查,这个县环保局主管副局长赵某某,对境内没有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或手续不全的 300 多家废旧橡胶轮胎回收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默认和收取排污费,造成上述企业违法向大气中排放硫化物气体,严重污染了大气环境。同时查明,赵某某另有贪污橡胶企业排污费押金 10 万元的行为。2013 年 9 月 29 日,赵某某涉嫌玩忽职守、贪污案被逮捕。

雷语

“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

记者梳理多起环保官员腐败案件发现,相当一部分企业是以“感谢在环保问题上的关照”“为和环保官员搞好关系”等理由行贿环保官员,更有一些官员利用手中的审批、处罚等权力索贿甚至敲诈勒索。

2013 年 12 月初,有广东清远市民持手机录音实名举报清远市清城区环保局原局长陈柏和违纪,录音中“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的说法引发热议。西部一家洗矿厂负责人陈坚(化名)告诉记者,敢于将“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说出来索贿、敲诈企业的环保官员固然不多,但一些环保官员的做法实际上表达着相似的意思,如果

不“孝敬”好他们,企业就可能被停产。

陈坚告诉记者,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而处罚的弹性很大。比如,处罚 2 万元至 20 万元,最低和最高之间相差 10 倍。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停的差别更大,环保部门掌握着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背后

环保部门握有一票否决权

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环保官员腐败形式多样:环保部门掌握大量环保项目资金,有的企业和基层环保官员勾结,套取这些资金;有的环保官员通过向企业“推荐使用”环保设备,收受设备供应商回扣;还有的则直接敲诈勒索企业。

“以前,只要是招商引资的项目,或者列入当地重点工程,环保设施往往可以‘先上车后补票’。现在不同了,项目上马、竣工验收,环保部门有一票否决权。”一名企业负责人说,以前首先考虑跟土地、安监、消防部门“勾兑”,现在首要问题变成公关环保部门。

“过去请吃吃饭、喝喝酒,逢年过节送点购物卡就可以了,现在,有人甚至对关键的环保官员送房、送干股。”这位企业家说。

河北环保联合会环境权益保护中心主任马倍战说,环境职务犯罪主要表现为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两种形式。由于环境污染后果的迟滞性、取证的困难性和危害的隐蔽性,常常导致追责困难,环保行政领域正逐渐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发区。

(据《北京晨报》)

新闻链接

环保官员为违规企业“指点迷津”

身为环保厅污染控制处副处长,李秋民掌握着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权,本应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为守护祖国的绿水青山,为千家万户的饮水安全把好关,然而他却没能挡住金钱的诱惑,收受他人贿赂违规为他人发放排污许可证,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日前,经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北关区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李秋民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李秋民服判,没有上诉。

河南省检察院在侦查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胡某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时,发现了时任河南省环保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李秋民涉嫌滥用职权犯罪的线索。

侦查人员围绕李秋民家庭资产和主要社会关系展开秘密调查,在对其银行交易明细、房产、股票、车辆、有无工资外经营收入等信息查询后,发现其仅股票账户就先后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侦查人员分析认为,股市的风险很大,一个人敢在股票市场上投入 100 余万元,说明其家庭资产不菲。

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发现,李秋民的渎职是典型的滥用职权,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却执法犯法,在收受企业的贿赂后,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以掩盖企业事实,违规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从而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侵害。

法院审理认定,2003 年以来,李秋民在担任河南省环保厅污染控制处工作人员、副处长、规划财务处副处长期间,先后收受 18 人所送贿赂共计人民币 51.6 万元。

从李秋民的受贿行为中,侦查人员发现这样一种现象:李秋民几乎每一次受贿行为都与其滥用职权行为相伴而生,或收了钱违规办事,或违规办事后收取感谢费。不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条件的南固造纸厂,接受其负责人张丽萍人民币 2 万元之后,不符合条件变成了符合条件;应该关闭的延津县某造纸厂,在收受其负责人常某人民币 5 万元之后继续生产;西平县某纸业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一直没有环保验收,在接受其负责人吕某 2 万元之后,验收合格。(据《检察日报》)

“以污养污”致环保腐败多发

随着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近年来环保部门地位提升,权力凸显,环保系统已成为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的新领域。

“两会”的部分代表委员表示,在一些地方环保腐败已呈“完整利益链条”之势,部分环保官员与企业勾结,向治污、排污等环节伸手,“黑白通吃”让老百姓十分痛恨。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惠州市旅游局局长黄细花曾在环保局工作长达 17 年。在她看来,2008 年,环保总局升格为环保部后,在强化治理的同时,部门的审批权大大增强,“不让上项目,企业就去想办法了,权力寻租因此发生”。

在诸多环节中,环境影响评价的腐败最引人注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新、扩、改、迁的建设项目建设均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以说,环评审批,

是目前环保部门手中握有的最大权力。如果环评通不过,项目就别想开工。”环保部一位工作人员表示。

据了解,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中,许多地方存在“先上车,后补票”的违法现象,一些不符合产业政策、选址明显不合理的项目也通过审批。为了让环评能顺利通过,许多企业都愿意多拿出正常费用之外的“好处费”,而官员和专家在收取“好处费”后,不得不为企业说好话。

此外,对排污企业的环保行政执法和处罚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连,其中呈现的腐败问题更为扎眼。个别现场执法人员被行贿后,对偷排漏排、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排污行为视而不见或大事化小,随意大幅度降低处罚种类或处罚金额额度。

有环保业内的代表委员指出,被称为“用市场的方式化解污染”的排污

权交易在多地“遇冷”,也与一些环保部门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及人为降低企业排污费有关。

“执法成本高、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这‘两高一低’是制约环境行政执法执行力的重要因素。”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指出,“一些地方官员把这个‘加减法’算得很精,当违法行政所获得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远大于其所付出的违法成本时,他们就会以身试法。”

不少代表委员纷纷支招,打破一些环保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黑白通吃”局面,维护环境执法的公平与尊严。

秦希燕认为,环保部门的审批成为寻租渠道。如果不必要的行政许可和审批少一些,“不得不为之”时才存在,行政机关也就少了随意调整“执法宽松度”的寻租机会。(据《河南日报》)